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95號

聲請人 邱芷璿（即鄭育誠監護人）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壹拾肆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四八一四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二四〇三三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程序，有關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保單主約名稱「富邦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分紅終身保險」部分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二八八一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1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2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3 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  
04 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  
05 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06 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  
07 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  
08 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9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  
12 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  
13 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14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執臺灣板橋  
15 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0455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16 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訴外人鄭靖豪強制執行，其對鄭靖  
17 豪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萬7,771元，及其中44萬  
18 9,471元自民國97年3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20%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1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A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21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81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22 系爭A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7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  
23 禁止鄭靖豪在系爭A債權及執行費3,67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  
24 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依  
25 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  
26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鄭靖  
27 豪清償。又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臺灣新北地  
28 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408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  
29 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鄭靖豪強制執行，其對鄭靖豪執行之金  
30 額為18萬5,228元，及自97年5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B債權），經  
02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4033號清償票款強制  
03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B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0月16日  
04 核發扣押命令，禁止鄭靖豪在系爭B債權之範圍內，收取對  
05 第三人富邦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  
06 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  
07 分，第三人亦不得對鄭靖豪清償，並於113年11月11日併入  
08 系爭A執行事件，而系爭A執行事件業於114年3月12日核發支  
09 付轉給命令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A、B執行事件卷宗查核  
10 無誤，嗣聲請人以鄭靖豪於富邦人壽公司，保單號碼為Z000  
11 000000-00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由聲請人繳  
12 納，且系爭保單屬於訴外人鄭育誠所有為由，提起第三人異  
13 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288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  
14 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15 予准許。又系爭保單前經富邦人壽公司於113年10月28日陳  
16 報至文到之日終止契約，得領取之解約金金額為8萬7,068  
17 元，則核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  
18 的金額應為8萬7,068元，且該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  
19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  
20 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  
21 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第三人異議  
22 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  
23 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  
24 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  
25 法定遲延利息即1萬7,414元【計算式：8萬7,068元×5%×4年  
26 =1萬7,414元，元以下4捨5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第  
27 三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28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